

河东政办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成立河东区减灾委员会的通知

各委办局、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，整合防灾、减灾、救灾资源，协调解决综合减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提高防灾、减灾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，河东区政府决定成立河东区减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减灾委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减灾委主要职责

区减灾委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负责统筹指导、综合协调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区委、区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

工作的各项安排;

(二) 研究制定河东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;

(三) 协调推动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, 提高全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;

(四) 统筹协调各街道、各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, 做好群众生活保障;

(五) 协调开展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,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, 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;

(六)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的交流与合作;

(七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

二、区减灾委成员

主任: 常务副区长

副主任: 区武装部副部长、区政府办副主任、区应急局局长

委员: 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武装部、区政府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国动办、区外办、天津站区办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产业发展促进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体育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公安河东分局、交警河东支队、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、团区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慈善协会、区科协、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。

区减灾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减灾办）设在区应急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。区减灾办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区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；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，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；开展灾情会商评估、灾害救助等工作；收集、评估灾情与救灾工作；负责处理区减灾委日常事务。

2023年10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印发
